

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治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；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,000,000.00元（含本数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为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有利于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

管理体系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，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，优化资产结构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，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月14日